

金門縣林務所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要點

100年8月第1版

101年8月修正第2版

103年1月修正第3版

106年4月修正第4版

108年2月修正第5版

- 一、金門縣林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並使本所苗圃苗木申請之配撥流程制度化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縣轄內之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軍方營區及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等，需綠美化公共環境及植樹者。
 1. 申請方式：請以公文發函申請，說明欲申請樹種與預定栽植地點，並附簡圖圖示預定栽植範圍，應含(植栽地點、面積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、數量)，得檢附現況照片。
 2. 申請數量：種植地點須依實際需求量申請，本所得依苗圃育苗現況核撥。
 3. 提領苗木：經核准之申請，請於接獲函覆公文後，於指定時間至本所取單領苗，並請自理搬運事宜。若需更換日期請於提前1天通知本所註記備查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。
 4. 請於領取苗木後一個月內，送交成果照片至本所備查，未提供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 - （二）個人需綠美化居家環境者及植樹者。
 1. 申請方式：現場詳填申請單，或於本所網站下載苗木申請書後詳填資料，以傳真 e-mail 或 line 寄送電子檔案，並來電確認。
承辦人：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2-352846 轉 303，傳真：082-353925
 2. 申請數量：同一種植地點，每年申請喬木類 10 株、灌木類與季節性草花類各以 80 株為限。申請喬木類及灌木類，請於 1 個月內回傳成果照片以利資料建檔。
 3. 提領苗木：經核准之申請，於本所每周五上班時間內立即提領，請自理搬運事宜。
- 三、遇有特殊情形如造林需求等，經專案申請會勘確認後，得不受規定申請數量限制。
- 四、本所提供苗木以造林木及時令草花為主，將可申請之苗木種類公告於本所公告欄與網站，受理申請後，依申請種植面積與苗圃苗木庫存量，實際審核調配。
- 五、為避免資源浪費或有栽植管理不當情事，本所得派員不定期抽測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- 六、申請之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之苗木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經查獲本所得逕行取消往後領苗資格，後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 - （一）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轉售圖利，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。
 - （二）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閒置、棄置不予種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